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怡欣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9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7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62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）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1年9月7日新北捷規字第1111712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11年12月1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三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以上單位請依

說明二辦理)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
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